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黄亚颖

张宗源
张宗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製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本所過錯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因此給投資者造成直接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作為中國境內專業法律服務機構及執業律師，本所及本所律師與發行人的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及本所與發行人簽署的律師聘用協議所約束。本承諾函所述本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證據審查、過錯認定、因果關係及相關程序等均適用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投資者依據本承諾函起訴本所，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由被告所在地或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

特此承諾。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2021年 1月 2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健 注册号 330006149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成 龙 注册号 330006149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丹 丹 注册号 33000614999
胡 健	刘成龙	高丹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 月 28 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340号、天源评报字【2020】第0627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殷守梅

 
宋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